

证券代码：300490

证券简称：华自科技

公告编号：2017-067

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合计11名，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42,836,958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21.42%。
- 2、本次解除限售后实际可上市流通的数量为40,973,369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20.49%。
- 3、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7年7月18日（星期二）。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情况和目前股份情况

1、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自科技”或“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360号《关于核准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批准，由主承销商光大证券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9.09元。公司股票于2015年12月3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总股本为7,500万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总股本为10,000万股。

2、公司于2016年4月28日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决定以截止到2015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0,000万股为基数，按2.0元（含税）/10股的标准向全体股东实施现金分红，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合计转增10,000万股。权益分派实施日为2016年5月12日，此次权益分派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0,000万股增

加至20,000万股，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数量由7,500万股增加至15,000万股。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20,000万股，其中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做出了如下承诺：

(1)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限售期安排的承诺

广州诚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信创投”）、珠海华鸿景甫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鸿景甫”）、上海乐洋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乐洋创投”）等3名法人股东和周艾、张为民、刘利国、熊兰、苗洪雷、宋辉、胡浩、廖建文等8名自然人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关于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

股东诚信创投、华鸿景甫和乐洋创投承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十二个月内，将根据股票市场行情和价格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减持比例不超过80%。减持的方式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公司发行上市后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或现金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的，以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为基数。在减持股票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股东周艾、熊兰、苗洪雷、宋辉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

动延长6个月。若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价格低于发行价的，则减持价格与发行价之间的差额由相关人员按以下顺序补偿给发行人：1、现金方式；2、相关人员从公司取得的现金红利；3、相关人员从公司控股股东华自集团取得的现金红利。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3) 稳定股价的承诺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暨2014年半年度董事会、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1) 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如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三年内，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将启动股价稳定措施。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2) 股价稳定措施

当公司根据股价稳定措施完成公司回购股份或控股股东买入公司股份后，公司股票连续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公司无法实施公司回购股份和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股价稳定措施时，公司时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票以稳定公司股价，买入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次用于买入公司股份的资金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取得的税后薪酬总额的20%，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买入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取得的税后薪酬总额3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

3) 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满足时，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相关责任方在公司股东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如未履行上述买入股份的义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从公司领取薪酬或津

贴，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止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稳定股价方案生效后未按该方案执行的，未按该方案执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4)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

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10个交易日内，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和金额确定。

未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及时做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不从公司领取当年度的薪酬、津贴和分红，应得薪酬、津贴和现金分红将用于赔偿投资者的相关损失。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无追加承诺。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4、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7年7月18日（星期二）。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42,836,958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21.42%;本次解除限售后实际可上市流通的数量为40,973,369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20.49%。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计11名,除3名法人股东外,其他全部为自然人股东。

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条件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股)	备注
1	广州诚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217,392	15,217,392	15,217,392	注1
2	珠海华鸿景甫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3,043,478	13,043,478	13,043,478	注2
3	上海乐洋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869,566	10,869,566	10,869,566	注3
4	周艾	663,044	663,044	165,761	注4
5	张为民	617,392	617,392	617,392	-
6	刘利国	530,434	530,434	530,434	-
7	熊兰	521,740	521,740	130,435	注5
8	苗洪雷	521,740	521,740	130,435	注6
9	宋辉	521,738	521,738	130,434	注7
10	胡浩	256,522	256,522	64,130	注8
11	廖建文	73,912	73,912	73,912	-
	合计	42,836,958	42,836,958	40,973,369	-

注1: 股东诚信创投在公司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告书中承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十二个月内,将根据股票市场行情和价格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减持比例不超过80%。

注2：股东华鸿景甫在公司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告书中承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十二个月内，将根据股票市场行情和价格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减持比例不超过80%。

注3：股东乐洋创投在公司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告书中承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十二个月内，将根据股票市场行情和价格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减持比例不超过80%。

注4：股东周艾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按照《公司法》规定和其在公司招股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承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因此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中，497,283股将属于锁定状态，本次实际可流通的股份数为165,761股。同时，周艾先生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中有490,000股属于质押状态，该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将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周艾先生的承诺的比例进行锁定或上市流通。

注5：股东熊兰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按照《公司法》规定和其在公司招股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承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因此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中，391,305股将属于锁定状态，本次实际可流通的股份为130,435股。

注6：股东苗洪雷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按照《公司法》规定和其在公司招股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承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因此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中，391,305股将属于锁定状态，本次实际可流通的股份为130,435股。

注7：股东宋辉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按照《公司法》规定和其在公司招股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承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因此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中，391,304股将属于锁定状态，本次实际可流通的股份为130,434股。

注8：股东胡浩先生自2017年5月9日起担任公司监事，按照《公司法》规定，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因此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中，192,392股将属于锁定状态，本次实际可流通的股份为64,130股。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认为：

1、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的要求；

3、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所做出的承诺。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光大证券同意公司本次相关解除限售股份在创业板上市流通。

五、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及申请表；
- 2、股权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 3、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13日